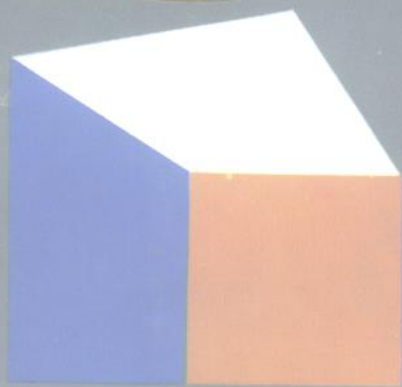


国际人权论

赖彭城 倪世雄
袁铮·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by
Lai Pengcheng
Ni Shixiong
Yuan Zheng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D082

D106/05

国际人权论

赖彭城 倪世雄 袁 铮 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沪)新登字101号

责任编辑 罗 湘
封面装帧 吴珊丹

国际人权论

赖彭城 倪世雄 袁 铮 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第七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56 1/32 印张17.25 字数173,000

1993年4月第1版 199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7—208—01506—6/D·320

定价7.15元

绪 论

人权问题向来是一个具有一定政治色彩、涉及国际关系的敏感区，因为说穿了，人类社会的一切实在，若是脱离了人与人权这个轴心，也就无所指谓了。然而，究竟是大写形式的人，还是小写形式的人，究竟是大度地维护人类权益，还是限制乃至践踏民权，我们却能从中体察到人类文明进化的周折，寻觅到国际社会的主流与走向。在冗漫的历史长程中，人权的起始、纠纷和演变，不断吹拂起数不尽的国际政治风涌，射出层层的社会历史折光，它的疆域囊括了从意识形态、政治制度、经济机制、国家关系到法制观念和法制技术的一切国际社会存在物。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人权理论及人权法的盛衰起伏，标志着一部国际社会史的发展格局，是我们分析国际社会的昨天、今天和明天的窗口。

想当年，当资产阶级先哲洛克和卢梭提出“自然权利”的设想时，或许他们不会意识到人权有一天会逾越国别的界限，而跃升为一种国际原则和法律。以一定的历史价值观取向，人权的国际化运动得益于社会主义思潮的兴起，作为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谋求群体福利与“合理共存”的思想，与传统的人权意念有不谋而合之处。这也就在19世纪推动了人权观念的扩展和演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中普遍设置了人权（“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规定和人权保护措施，又从实践上确保了人权与人权法作为超越意识形态之人类共同财产的真实价值。尤其是战后社会主义国家在人权问题上所采取的积极姿态，使人权的国际保护成为国际政治中一个不具有倾斜度的课题，使其与公正、平等、人民意

志等结缘。1976年的“赫尔辛基协定”同时也阐明了前苏联及原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对人权问题的态度，如“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实现人道的原则”等。我国早在1958年的亚非万隆会议上，就向国际社会阐发了有关立场：“宣言和十项原则，也规定了尊重基本人权……这些都是中国人民的一贯主张，也是中国人民一贯遵守的原则。”在过去的40年中，特别是自1979年起派观察员列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会议，1982年正式成为人权委员会成员国以来，我国在维护国际人权方面的努力，尤其是在支持第三世界国家的自决权和发展权方面的严正立场，赢得了国际上的尊重和爱戴，这标志着我国为实现人权所持的严正和积极的立场。

反观往昔的国际人权研究状况，我们似乎能够得出这样的结论：人权问题的研究决不是西方宪政的专利。尽管人权理论和人权法发端于西方资产阶级的政治法律学说和宪政，西方国家和它们的某些学者惯于用适合自己口味的所谓“国际标准”来规范国际人权，促使个人成为国际法的主体，使人权问题摆脱国内法的管辖，以保护其海外侨民的利益，甚至能为其干涉他国内政提供口实。然而社会主义学说的至高境界是实现人类社会的大同化，是将人类从不平等的社会关系中解放出来，社会主义者改造社会的起始范畴基础是人，是那个大写的堂堂正正的“人”。社会主义的斗争实践，归根结蒂，是人权的真正实现和保障，在当今，尤其是随着第三世界国家的崛起，随着核威慑的相互制掣等因素，国际政治的格局出现了根本性的转变。在国家关系中，穷兵黩武已为人所不齿，非军事化政治经济竞争和斗争如争取经济发展权，进一步尊重个人权益等，将成为国际政治中的新聚焦点，成为各国制定外交政策的重要依据。这些都为人权研究增加了难度和迫切性，也为我们的人权探索提供了动力。

当前我国正处在两极格局解体，世界大战危险大大减弱，有可能争取到一个较长时间的世界和平的大国际环境中，国内的改革

开放是我国契入国际社会、为改善人类自身及生存环境做出更大努力的必由之路,也为我们的国际人权研究生成了广阔的天地,使我们得以在其间遨游、探微、冥想、结论。我们期望在这部简洁的文稿中,让读者随处聆听到马克思主义者解放全人类的心声,感受到英国伟大作家莎士比亚所说的人作为“宇宙精华、万物灵长”的至尊至高地位,也期待着它是一朵在国际人权研究领域中新绽的奇葩。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章 国际人权的渊源	1
-------------------	---

人权的初级意识和实践——人权思想的自然法渊源——中国古代的人权思想萌芽——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人权观——《独立宣言》“第一个人权宣言”——第一部人权法典的诞生——人权与国内法综论

第二章 国际人权的发展	25
-------------------	----

国际人权发展的前期状态——联合国与现代国际人权的崛起——当代国际人权的格局及人权战

第三章 国际人权的内容	60
-------------------	----

自决权、民族解放和民族自由——国际和平与安全——处置自然财富及资源的权利——发展权——环境保护——反种族歧视、反性别歧视——

少数民族权益——人身权——维持生活标准权
——家庭方面的权利——工作权——免于奴役和
非法劳役的自由——享受社会保障、协助和福利
的权利——受教育与培训权——国籍权、受法律
承认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及公平审判——保持
精神与道德完整的权利——集体活动权——政治
权

第四章 国际人权与国际法.....86

事例一：伊拉克境内的间谍——事例二：富吉的财
产纠纷——事例三：智利政变——事例四：孟加拉
国成立

第五章 国际人权与人权外交104

美国人权外交周期——卡特人权外交——里根和
布什的人权外交——美国人权外交实质

第六章 国际人权的主要理论及流派130

超越国界的人权责任：“国际关系政治伦理学”
——核时代的国际人权：“核伦理学”——全球相
互依存的新结构：“国际人权机制分析”

第七章 国际人权与新中国155

社会主义中国的人权观与西方资产阶级人权观的
分歧和差异——新中国社会主义人权和人权保障
制度的建立——中国在国内法方面有关对人权及
人权保障的规定——中国在国际人权保障领域中
的活动

附件 171

- 一、《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10日通过)
- 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1966年12月16日通过,1976年3月23日生效)
- 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1966年12月16日通过,1976年1月3日生效)
- 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联合国大会1960年12月14日通过)
- 五、《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联合国大会1974年5月1日通过)
- 六、《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联合国大会1962年12月14日通过)
- 七、《发展权利宣言》(联合国大会1986年12月4日通过)

第一章 国际人权的渊源

人权的初级 意识和实践

人类一旦萌生了理性，对自我权益的维护便初露端倪，只不过在原始社会，此种初级的人权意识表现为面对险恶的自然环境之求生意念。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极其匮乏的情形之下，原始人的求生愿望虽然是强烈的，却又是机械的、被动的，倘如讲它尚有一些“组织机制”或者称之为“习俗性”，那便是以部落式大家庭的行为组织模式，通过狩猎、分配猎物、宗教仪式以及集体婚配和群落的形式，来确保生存。因此，这种以生存为全部内涵的“人权意识”，可以说是开了人权问题的先河，同时亦是现代“集体人权”的雏形，因为原始人所注目的并非个人的权益，个人脱离了部落式大家庭，其生存就发生了危机。原始社会人权意识的群体性特征，在未来的历史演变中却得到了承袭和返归，这说明人权问题归根结底还是一种社会效应，其次才是一个个人问题。

在奴隶制社会中，随着生产的发展尤其是生产资料的更新和多种化，人开始征服自然，人的生存问题已过了如履薄冰的阶段，其目光也开始转向人间交往，转向有规则的社会生活，于是私有制和阶级出现了，国家诞生了，人权问题的实质也随之出现了根本性的转变，即由针对自然的原始人权意识转向以社会阶级关系为内核的高一层次的人权意识。从此层面上看，奴隶主阶级对奴隶的占有和剥削，便是以建立不平等社会关系的形式来蹂躏另一类人——奴隶集团的人格尊严、基本权利与自由，而奴隶阶级对奴隶制政体和奴隶主阶层的反抗，则标志着人类反击一种人群压制和侵

蚀其他人群之人权的起点。奴隶阶级的反抗中蕴含着人类对自由、平等、正义等理想的追求，为以后人权理论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观照对象。近代国家之强调“民权”，其原旨即是要缓和此种包含人权因素的阶级矛盾。

诚然，由于奴隶集团的非均等社会机遇，亦受文化水准所限，其强烈的维护自身权益的欲望和实践不可能被提升为理论学说。因此，最早在文字中涉及人权问题以及诸如理性、正义等与人权观念紧密相联之原则的，都是属于中层贵族和自由民阶层的文人学者，可以说是他们那些断断续续的言论构成了人权理论的源头。

• • • • • 提到人权问题，不可规避西方的自然法
• 人权思想的 • 思想，因为象法律与理性、法律与正义这些与
• 自然法渊源 • 人权相关的基本原则和观念，均是从自然法
• • • • • 学家那里衍生出来的。古希腊贤哲赫拉克里
特首先提出了自然法与人为法的区别。许多古希腊的智者以“自然”这个概念为前提，认为“自然”就是“真理”或“实在”，自然法才是公正的，体现了“绝对正义”和“绝对理性”。亚里斯多德进而认为成文法必须适合自然法才是正义的，他将正义分为“分配的正义”和“平均的正义”。所谓“分配的正义”是以人的不平等性即自然秩序为界定区域，而“平均的正义”则是以人的等价性为前提条件的。尽管亚氏在其煌煌巨制《伦理学》和《政治学》中，多次论及法律的正义和平等等观念，并且同意智者吕哥菲隆的说法，“法律只是‘人们互不侵害对方权利的〔临时〕保证’而已”，指出“法律的实际意义却应该是促成全邦人民都能进于正义和善德的〔永久〕制度”^①，然而亚氏并没有将奴隶当作人看待，因此其关于正义和“法律是合同、是权利保证”的学说只是在替中层贵族及自由民的政治经济权利作辩护，这里的人权观也就烙有鲜明的阶级印迹，而并没

① 亚里斯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38页。

有发展为全社会及各色人群的共享物。

在罗马时代，法学家乌尔班将正义解释为“使每个人各得其所，并具有永恒的意义”。当时还提出过一句有名的法律格言：“正直生活，不危害他人，各得其所。”著名的罗马法学家西塞罗对自然法理论的贡献尤为重大，他认为法律的本源，既不产生于人类的思想，也不是习惯成法则，更不是国家和执政者制定的人为法。相反，“法律是最高的理性，从自然生出来的，指导应做的事，禁止不应做的事”。他还认为，法律是正义与非正义事物之间的界限，是自然与一切原始事物之间达成的一种契约；法律和自然的标准相符合，构成了对邪恶予以惩罚，对善良予以保护。^①西塞罗以永恒的、普遍的自然法则为前提推导出人类自然平等的法律观，在他看来，在“世界国家”这个大家族中，共同服从于“自然法”的人，不论其国别、种族和社会地位，都是与“上帝共享理性的”公民，即使是奴隶也不例外。尽管人们的知识和财产可以不同，然而人们共存的“理性”却使他们在本质上是相同的，他指出：“我们给人所下的定义……应当是适合于一切人的；因此，在人与人之间在种类上是没有差别的；否则，人的定义就不会适合于一切人了。”^②西塞罗与亚里斯多德之间的区别在于，后者公开将人类划分为两个阶级即文明人与野蛮人，贵族和自由民是天生的治者，而低能的奴隶则是自然而生的被治者，是“治的工具”，他们不能享受公民之间的平等关系。然而，西塞罗却是个“奴隶解放”论者，他主张奴隶可以成为国家政治中的一部分，可以享受平等的公民权，他们在本质上并非劣等人种等。这种富有人性色彩的人类自然平等观，既是区分古典自然法思想与近代自然法思想的分水岭，也是启蒙时代提出“社会契约”、“自然权利”以及以后的“天赋人权”等人权观的直

① 《西方法律思想史》，北京大学1983年版。

② 西塞罗：《法律篇》，见美国莫里斯编：《伟大的法哲学家》。

接理论渊源。既然西塞罗将人和公民权的定义范围推广至整个人类而使其具有人类社会普遍实在的意义，我们有理由认为他是人权问题理论化、体系化方面的开山鼻祖。以唯物主义历史观来透视，罗马时期的共和思想，奴隶制生产方式的衰败，是造成人们正视奴隶问题的主要动因。在正统思想学说中，原来的劣等人——奴隶最终被纳入享受平等和正义者的行列，平等的公民权已不似古希腊时代那样只限于贵族和自由民等少数人。

正当西方社会进入封建时期，以奥古斯汀和托马斯·阿奎那为代表的神学自然法思想体系(即以上帝意志为自然法则)对西塞罗的人性论自然法思想作出全面反动时，已先期跨入封建社会的中国，也萌发了最初的人权思想。一个有趣的现象是，西方教堂的尖顶高耸入云，而中国庙宇则具有平缓延伸的群落建筑特色，前者象征着西方文化精神中的上帝威严，而后者则指向世俗和平民化。^①中国文化思想更多地涉及人间关系，更多地注视现世生活，因此人的问题也就更加凸现出来。在人权理论方面，中国古代的民本思想和大同理想可说是开了平等权益观的先河，至春秋时期的老聃则演化为较具体的观念，如老聃提出“为无为则无不治”，“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等口号，主张用自然法治理国家，承认人民的自然权利包括参政权、政治自由、经济权和道德自律。中国古典人文主义传统延至清代的顾炎武，则演化为“庶人议政，百官分治”的众治思想。但是在古代中国，人权思想诚然一度萌发，却从未构成传统主流文化的一部分，亦未成为大众自觉意识和主要价值观。由于中国古代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都是建立于自然经济之上，以家族为本位

① 参见李泽厚：《美的历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76～77页。

的封建宗法思想和等级特权观念一直是左右历代立法的根本原则，其表现形式为家长制、君父至尊和皇权神授。再则，正统儒学所宣扬的“为政在人”的人治原则及“三纲五常”、“亲亲”、“尊尊”等封建伦理纲常，好似荆条紧缚着中国社会乃至中国人的意识内层。如此，何有民主自由可言，何有独立的、平等的、自由的人格可言。因此，虽然中国人权思想的萌发在时序上占了先，却未能最终形成强大的思想法律体系，以至于孙中山先生的“五权宪法”成了对西方宪政参照的结果。

.....
* 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人权观 *
.....

十七八世纪，在中世纪时曾盛行一时的西方封建政体开始土崩瓦解，由自耕农、工匠等平民阶层发展起来的新兴资产阶级开始逐渐渗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并且首先在经济领域取得了辉煌的成功，继而是对封建文化实施冲击，对封建贵族政治进行挑战。资产阶级新自然法学派就是在这种社会背景下崛起的。荷兰法学家、国际法始祖格劳秀斯等首先否定了以神学为核心的中世纪自然法思想体系，他认为上帝在自然理智上与一般人无特殊差异，因此即使无上帝，人类固有的理性亦能向导自己的行为。他还认为，人类博爱的法则，家庭法则，社会道德法则，以及爱国、自由、平等的法则，都是人类“自然权利”的基础。其后荷兰的斯宾诺莎，英国的霍布斯和洛克，法国的孟德斯鸠和卢梭等，都认为自然法是人类理性或自然感情的体现，而不是神性的映现，也不仅仅是自然秩序的反映，这就比西塞罗的自然法又进了一步，实现了对人性之法的全面返归。譬如霍布斯曾说人生来是平等的，但他又是“性恶”论者，认为人的私欲和相互仇恨是造成人类社会不平等的根源。而洛克则一反其调，他认为人性是“善”的，主张到“自然状态”中去，“自然状态”是一种平等的状态，一切权利和管辖权都是相等的，任何人不得享有多于别人的权利，也不受任何上

级权利的约束。在洛克的心目中,法律(自然法)的目的,既是为了个人的自我保存,又是为了保护全人类。而这种自我保存只是在自然法的范围内,以不伤害别人为原则。不仅如此,当自我保存不成问题时,就应当尽其所能地保护其余的人类。洛克还认为,人们都有保护自己的生命、健康、自由和财产不受侵犯的权利。人们的这些“自然权利”一旦受到侵犯,就有报复、惩罚和反抗侵权者的权利。^①

洛克以及孟德斯鸠的成就,不仅是在其自然法理论中突出了人性和人类理性,强调了人生来俱有的“自然权利”,还在于他们提出了一整套资产阶级国家的立法原则或者称之为法律精神,如他们的“分权”(即“三权分立”)学说和“社会契约”观念,即是现代西方法律中的侵权法及政体法的理论渊源。回到人权理论上讲,在他们那里,西方人权思想破天荒第一次被要求以“法治”的形式得到体现,从此人权问题结束了论争的“纸上谈兵”现象,开始以积极的姿态准备投入立法实体。尽管此时的人权问题仍然处在前立法状态中,带有浓郁的资产阶级特色,然而就人权的享受对象和载体而言,显然是摆脱了奴隶制时期和封建时期少数特权者才拥有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的恶劣局面,是西方人权史上的一个转折点。

在这个历史关头尽领风骚的,当推法国学者卢梭,他是资产阶级新思维的灵魂人物,其学说对人权问题的发展影响尤彰,对法国《人权宣言》——世界上第一部人权法典的出台亦有直接的推动力。青少年时代的卢梭生活在“悲惨的穷困境遇中”,亲尝了阶级压迫和奴役的苦果,因此他对封建君主治下的法国社会现实极为不满。其后,他接触了空想社会主义者马布利和哲学家、百科全书派首领狄德罗,并且逐步成长为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最富有民主精

① 参见《西方法律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41~208页。

神的启蒙思想家。卢梭一生著作颇丰，其政治法律思想学说主要存于两部代表作《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和《社会契约论》中。在这两部起了火车头效用的巨著中，卢梭对当时法国的君主制，对僧侣贵族和教会特权进行了毫不留情的抨击。马克思曾高度赞扬卢梭“不断避免向现存政权作任何即使是表面上的妥协。”^①

卢梭的自然法学说对人权口号的提出和人权法的成形起了直接的催化作用。他是近代西方启蒙思想家中对人权问题阐述最系统最深入的。归纳起来，其学说中与人权观和人权法相关联的部分有以下几个要点。

(1) 关于“自然人”。在卢梭看来，人的自然感情织成了法律的精髓，而生命、自由、财产等则是人的“天赋权利”，是法律保护的对象。卢梭推导出一种假说：在史前的原始社会，人们生活在一种“自然状态”中，人们除了保存自我外，对别人的受难表现出强烈的同情，而绝非如霍布斯所言，是“人对人象狼一样”，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相反，“自然状态”是一种和平适宜的状态，人们过着孤立、平等的生活，人们之间只有年龄、健康和体力的差异，而不存在政治上或道德上的差异。由于没有私有制、国家、法律这些文明社会的标签，所以也就没有奴役和被奴役现象，人们只是依靠自然感情过着和睦快活的生活。在那里，人是无拘无束的“自然人”，每个人的自然权利都得到了充分的保障。因此，卢梭将这种理念化的大同时代看作是人类的“黄金时代”。

其实，卢梭眼中的“自然状态”倒有些类似中国道家的崇尚自然的观念，所谓“法出自然”、“师法自然”也有返朴归真、逃避文明的意思。只不过卢梭主张的是没有国家和法律的自然社会，而老子要的则是“小国寡民”。尽管要使人回复到史前社会是近乎妄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36页。

况且人类文明的进程也不可能倒退，然而却不难从卢梭的推论中窥见他那颗忧愤的心，听到他对平等社会关系的呐喊。

(2) 关于人类不平等起源和发展的阶段划分。卢梭认为人类为了自我完善，必须发展有规则的社会生活，社会权威和私有制随之出现，导致了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这就是人类社会不平等的第一阶段。在卢梭看来，国家的诞生非但没有消灭不平等现象，反而使富人即统治集团能利用法律等国家机器来维护自己的特权，并剥夺了多数人的合法权益，使他们沦于被奴役和贫困。因此他将国家的出现看成人类不平等的第二阶段，而将暴政视作人类不平等的第三阶段即不平等的顶点。卢梭进而认为：“暴力支持他（暴君），暴力也推翻他。一切事物都是这样按照自然的顺序进行着。”^①

卢梭虽然没有点出“异化”两字，其字里行间的意蕴已经昭然：“自然人”为了超越“自我保存”而达到“自我完善”的目的，选择了有组织的社会生活，而不再是孤独的、放任自在的人。然而，由于私有制和国家的产生，对大多数民众来说，社会的异化出现了，大多数平民成了为少数富人所掌握的国家 and 法律的奴役对象，人创造了国家，却又沦为国家的奴仆。而独裁者和暴政苛政的出现，则将这种不平等和社会的异化推至顶点。于是人民必然要起义，用暴力来推翻暴君，使主权重新返归人民，并将异化了的社会现象纠正过来，以恢复“自然人”的平等社会地位。卢梭就是用这种辩证法思想得出革命的结论，以此论证资产阶级暴力革命的合理性，也是人们恢复天赋的自然权利的重要手段。

(3) 关于社会契约。恩格斯在评价卢梭的人类平等发展观时，曾说他的思想轨迹与马克思的观点有相似之处。^② 作为带有空想

① [法]卢梭著：《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46 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180 页。